**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教学研究项目资助办法**

（试行）

经训练中心主任工作会研究决定，为促进中心课程和基地建设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及为中心教学改革提供依据，中心设立专项研究基金资助中心教职工的教学研究项目。

**1.资助项目范围**

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要与中心建设和发展目标一致。申请人向中心提出立项申请，经过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均可依照本办法获得中心资助。

中心资助的项目应能够尽快应用到教学中。项目将由中心组织专家按期验收，对优秀研究成果将给与额外表彰或奖励。

**2．资助人员范围**

凡在中心工作、具备完成项目资质及技术水平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中心鼓励以团队的形式立项。为保证项目完成，在同一时间段内每人参与资助的项目不能超过两项。

**3．资助用途**

中心对项目的资助，主要作为奖酬金补贴参与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要在保证完成原有工作或既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完成项目。在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根据项目人员贡献向中心提交项目人员奖酬金分配表。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加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支出由中心另行报销，不占用项目资助额度。

**4．资助金额**

中心对项目的资助分为：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共五个等级。

**5．申请立项和资助流程**

（1）由中心定期发布《基础工业训练中心教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以下简称《立项通知》），确定申请本批立项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间要求。

（2）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通知》的要求，填写《基础工业训练中心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由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后送交中心办公室。

（3）中心主管领导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每个通过立项的项目资助金额。

（4）由中心公示项目的评审结果。

6．检查

中心将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开展进行检查。对于进展缓慢、工作拖沓的项目及时提出警告；对于警告无效的项目，将停止资助；对由于项目成员消极怠工而不能完成项目，中心将追缴已发放的资助。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4年3月7日